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1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,075,7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12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,616,5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0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459,2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4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112 人，所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为 3,459,3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艾迪主持，公司董事艾迪、丹明波、曾昭翔、颜佐辉、汪沁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亚波，监事孙丹丹、李晖、岳辉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见证律师谭四军、程璇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艾迪获得 169,624,541 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5%）、杨海涛获得 169,526,239 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84%）、邬亚文获得 170,145,233 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1%）、唐晖文获得 169,569,019 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2%）、颜佐辉获得 169,639,028 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9%）、汪沁获得 169,519,007 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42%），艾迪、杨海涛、邬亚文、唐晖文、颜佐辉、汪沁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。

闫春雨、丹明波、曾昭翔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目前闫春雨、丹明波、曾昭翔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艾迪获得 1,008,136 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425%），杨海涛获得 909,834 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009%）、邬亚文获得 1,528,828 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943%）、唐晖文获得 952,614 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375%）、颜佐辉获得 1,022,623 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613%）、汪沁获得 902,602 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918%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。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丽华获得169,456,881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81%）、孙晨钟获得169,443,772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705%）、李娜获得169,776,975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41%），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娜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。

李亚波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目前李亚波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丽华获得840,476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959%），孙晨钟获得827,367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9170%）、李娜获得1,160,570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490%）。

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娜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3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金少平获得169,795,781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50%）、贾超获得169,711,471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260%），金少平、贾超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岳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，任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。

孙丹丹、李晖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目前孙丹丹、李晖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金少平获得1,179,376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926%），贾超获得1,095,066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554%）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程璇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